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7,136,190.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9	0004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5,211,273.36份	1,741,924,917.3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相对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 相对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田青
	联系电话	020-38797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595,297.81
本期利润	121,000,029.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67,105,419.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4%	0.03%	0.26%	0.04%	0.28%	-0.01%
过去三个月	3.36%	0.08%	2.36%	0.09%	1.00%	-0.01%
过去六个月	5.40%	0.08%	3.12%	0.09%	2.28%	-0.01%
过去一年	8.43%	0.12%	7.52%	0.11%	0.91%	0.01%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8%	0.11%	13.38%	0.10%	0.8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1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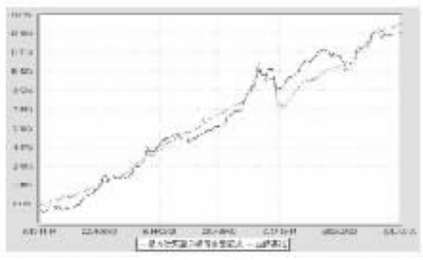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3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旗下设有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南京分公司和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多个子公司。易方达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的经营理念,以严格的管理、规范的运作和良好的投资业绩,赢得市场认可。2004年10月,易方达取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5年8月,易方达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7年12月,易方达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2008年2月,易方达获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旗下共管理82只开放式基金、1只封闭式基金和多个全国社保基金资产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总规模5348.8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11-14	-	9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泰康人寿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为加强基金流动性管理,本基金安排了相关助理协助基金经理进行现金头寸与流动性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次,其中2次为指数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各项基本面数据均显示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行。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处于低位,并在二季度加速下行,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同落至近14年以来的低位。去年四季度以来成交量的回暖仍未传导至一级开发;开发商对于新项目的投资仍较为谨慎,并以去库存为主。政府的基建投资已经无法对冲地产投资的下滑,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回落至11.4%的历史性低位。进出口同比增速波动较大,但出口增速仍强于进口,显示内需仍弱于外需,同时社会零售消费同比增速已经下降至近11年以来的低位。由于消费和出口均处于弱势,投资的大幅下滑导致经济出现失速的风险增加。重要的先行指标PMI维持在50左右,各分项指标总体表现不佳,显示企业信心依然不足。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已经回落至6%左右,为2008年以来最低。人民币贷款增速相对平稳,但新增贷款尤其是中长期贷款有所反弹,释放出积极的信号;货币增速也同步出现小幅反弹。通胀指数CPI和PPI继续在低位区间运行,通胀压力较轻。

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区间震荡行情。1-2月份,随着较差的经济基本面数据逐步公布,市场对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预期强烈,同时紧张的资金面逐步缓解,市场买方力量逐步增强,在利率和高等级债券带动下,市场收益率稳步下行。3月份,较低的收益率水平令市场配置情绪趋于谨慎,同时地方政府性债务置换方案的逐步明确,令市场担忧利率债券将出现大量供给;叠加股票市场表现强劲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上升,市场收益率出现快速上行。4月份,经济数据表现较差,央行持续向市场输送流动性,尽管有新股申购因素的冲击,市场资金面持续表现宽松。央行超预期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进一步增强了债券市场的信心,收益率持续下行。进入5月份,财政部公布了1.6万亿的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方案,导致市场对债券供给大幅增加产生担忧;而股市持续走强也导致投资者风险偏好上升,债券市场供需格局有所失衡。尽管央行先后下调存款利率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政策的边际效应已经有限,收益率重新回升至前期高位区间。

本基金在一季度随着市场收益率下行逐步减持部分收益较低债券,并以存款替代维持杠杆水平,3月底小幅增持中等期限高收益信用债,杠杆水平小幅提升。二季度减持短融,增持城投债,适度提升组合久期,维持较高杠杆,以获取持有期收益为主要目标,维持组合流动性;并关注信用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5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现阶段宏观经济基本面仍难言乐观,内需持续不足;基建投资难以对冲地产投资下降对固定资产投资的拖累。企业再投资信心依然不足,居民消费乏力,通缩的压力逐渐增加。随着部分地产调控政策出现松动,部分城市的地产市场交易量和价格均出现明显回升,但至少目前为止成交量的回暖尚未转化为投资的反弹。企业中长期贷款也出现反弹,其趋势和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需要进一步观察。与此同时,央行的货币政策也将继续趋于宽松。IPO暂停之后,市场流动性受到冲击的风险也大幅下降。股票市场的大幅调整使得投资者风险偏好重新下降,同时打新资金也将大量回流债券市场,这些都将改善债券市场的供需格局,市场收益率预计将重新回落。

我们将继续维持适度的杠杆水平和较高久期,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持仓结构,选择有利配置时点,以获取持有期回报为主要目标;充分利用较低的资金成本提升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包括聚盈A和聚盈B)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93,864.57	1,226,335.34
结算备付金	75,561,424.76	25,462,959.34
存出保证金	59,320.75	58,60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9,376,119.09	3,346,989,010.3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29,820,721.83	3,319,934,510.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555,397.26	27,054,500.02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980,012.46	9,964,882.82
应收利息	93,606,123.37	64,302,134.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58,276,865.00	3,448,003,929.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1,898,167.45	1,323,294,409.67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003,259.68	10,298,758.8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8,057.78	358,872.57
应付托管费	194,028.86	179,43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2,606.65	85,596.87
应付交易费用	46,985.54	36,244.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39,900.28	207,834.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8,439.10	380,000.00
负债合计	1,591,171,445.34	1,334,841,152.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23,235,069.71	1,801,312,700.94
未分配利润	443,870,349.95	311,850,07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105,419.66	2,113,162,77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58,276,865.00	3,448,003,929.6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份额净值1.0350元,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份额净值1.0075元,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份额净值1.0436元;基金份额总额2,287,136,190.73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基金份额总额545,211,273.36份,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基金份额总额1,741,924,917.3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8,776,568.17	38,987,011.24
1.利息收入	109,800,286.85	23,753,796.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50,105.97	4,188,223.61
债券利息收入	108,475,807.40	18,707,105.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61,784.03	831,59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589.45	26,868.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71,549.98	-55,334.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479,452.74	-96,004.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92,097.24	40,669.63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04,731.34	15,288,549.6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27,776,539.02	6,191,226.06
1. 管理人报酬	2,194,742.48	618,284.69
2. 托管费	1,097,371.27	309,142.33
3. 销售服务费	555,723.28	501,973.43
4. 交易费用	13,668.91	14,221.48
5. 利息支出	23,677,347.50	4,539,737.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677,347.50	4,539,737.72
6. 其他费用	237,685.58	207,866.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00,029.15	32,795,785.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000,029.15	32,795,785.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01,312,700.94	311,850,075.96	2,113,162,776.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1,000,029.15	121,000,02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922,368.77	11,020,244.84	132,942,613.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598,509.73	26,397,512.16	332,996,021.89
2.基金赎回款	-184,676,140.96	-15,377,267.32	-200,053,408.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3,235,069.71	443,870,349.95	2,367,105,419.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9,578,829.21	2,877,562.39	552,456,391.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795,785.18	32,795,785.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753,561.54	2,659,825.29	117,413,386.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8,643,894.69	7,949,287.71	376,593,182.40
2.基金赎回款	-253,890,333.15	-5,289,462.42	-259,179,795.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4,332,390.75	38,333,172.86	702,665,563.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1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注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49,578,829.2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552.21份基金份额。根据《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94,742.48	618,284.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97,371.27	309,142.3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5,723.28	-	555,723.28
中国建设银行	-	-	-
广发证券	-	-	-
合计	555,723.28	-	555,723.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1,973.43	-	501,973.43
中国建设银行	-	-	-
广发证券	-	-	-
合计	501,973.43	-	501,973.43

注:聚盈A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聚盈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聚盈A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聚盈A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聚盈A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聚盈A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聚盈A 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14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210,008,4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7,003,575.73	-	210,008,4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57,003,575.73	-	210,008,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4.75%	-	100.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相关的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支付。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A

无。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发起式B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693,864.57	38,766.64	5,060,245.13	20,861.0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广发证券	041459014	14广汇能源CP001	分销	100,000	9,990,000.00
广发证券	1480250	14合工投小微债	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011474002	14陕煤化SCP002	分销	200,000	19,955,000.00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无。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243	15东旭债	2015-05-20	2015-07-08	新发流通受限	99.99	99.99	10,000	999,868.49	999,868.49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99,898,200.1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8081	09扬州开发债	2015-07-02	50.66	400,000	20,264,000.00
1080156	10本溪债	2015-07-02	106.19	300,000	31,857,000.00
1180016	11皋交投债	2015-07-02	106.88	800,000	85,504,000.00
1180127	11嘉发债	2015-07-02	105.12	300,000	31,536,000.00
1280098	12长建投债	2015-07-02	85.01	115,000	9,776,150.00
1282178	12包钢集MTN1	2015-07-02	100.21	220,000	22,046,200.00
1282527	12鲁宏桥MTN1	2015-07-02	101.12	200,000	20,224,000.00
1380395	13黄冈城投债01	2015-07-02	110.72